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國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豐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就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有租賃關係存在，本件原告欲確認之訴訟標的為不定期租賃關係，以二期租金之總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原告所提之房屋（土地）租賃契約所示，兩造約定之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0,000元【計算式：95,000元×2期＝19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